

中牟县人民医院(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)信息化建设项目(一、二期)年度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信息

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中牟政采单一-2025-12-1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中牟县人民医院(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)信息化建设项目(一、二期)年度维保服务

3、采购方式：单一来源

4、评审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项目类型	单位	备注信息	中小企业声明函
/	中牟县人民医院(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)信息化建设项目(一、二期)年度维保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；(详见招标文件)	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708号	136000.00	金额	元	综合评标法	/
	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评审总得分：	
	1	详见公告	中牟县人民医院(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)信息化建设项目(一、二期)年度维保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；(详见招标文件)	详见公告	合同履行至维保服务期结束	详见公告	0分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韩跃伟、庞松涛、张书锋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。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17880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牟县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

中牟县人民医院(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)采购并一直使用的HIS应用信息系统已开发运行多年，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故障的诊断、维修、升级等均需要有经验的原厂维修工程师操作指导，由原厂家提供维保服务才能确保维保的专业性，有其不可替代的独特性质。本项目为原有工作基础上进行的延续采购，为保障采购项目的质量、标准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及项目专业性要求。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，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各有关当事人对本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须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)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及本人身份证件(原件)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等资料一并提交(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)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2、本项目监督部门：中牟县财政局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：中牟县人民医院(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)

地址：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方式：0371-5692920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：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龙大厦1号楼8楼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联系方式：0371-6791960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王女士

联系方式：0371-67919605

发布人：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发布时间：2026年1月21日

